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华一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华国平先生、崔珂女士、姚茗芳女士、单体超先生、陈岗先生、刘力先生、侯绪超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026 年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灵擎数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擎数

智”)投资无锡自然常数科技有限公司有关调整事项等相关事宜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会影响华兰股份生产经营活动和现金流的正常运转。华兰股份本次投资决策审慎,交易安排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事项(同意灵擎数智签署股东协议及新的投资协议),并将其提交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逐项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回购的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基于上述原因,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成结果,公司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231,030 股股份,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核心管理层办理相关变更登记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章程》及相关事项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 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026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8 日